

《乐记》乐德贯通观发微

谢琼¹, 谢旭斌²

(1. 清华大学人文学院, 北京, 100084;
2. 中南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乐记》是我国最早的一部音乐美学和音乐哲学著作,但其意义远远不限于音乐,不仅重视“乐”的道德教化功能,而且提出了“乐”与“德”相互贯通的观点。《乐记》认为,“人心”是“乐”生成的根源和德性变化的根源,为“乐”与“德”的联结贯通创造了可能性;“治心”促进“乐”与道德情感的双向互动、“乐”与道德德性的相互生成,为“乐”与“德”的联结贯通提供了方法论;“和合”体现了“乐”和合情感、和合人伦的教化价值,为“乐”与“德”的联结贯通明确了方向标。《乐记》关于“乐”与“德”关系的思想揭示了“乐”与“德”贯通的内在机理,为我们提供了理解和把握“乐”的道德教化功能的逻辑依据,对发展“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的社会文艺具有重要的思想启迪和实践指导价值。

关键词:《乐记》; 乐教; 乐与德贯通; 道德教育

中图分类号: B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25)05-0226-09

中华礼乐文明的核心在于“礼”与“乐”的协同教化,《乐记》作为儒家乐教思想的经典文本,深刻揭示了“乐”与“德”的内在贯通逻辑及“乐”的道德教化价值。尽管《乐记》常被视为音乐美学著作,但其思想内核远远超出艺术范畴,直接指出了“乐”如何通过情感与德性的互动实现社会教化。李泽厚指出,《乐记》虽论“乐”,但实为古代艺术理论的总纲^[1]。然而,现有研究多聚焦《乐记》的成书问题、哲学属性、美学价值或乐教功能,对“乐”与“德”何以贯通、如何相互生成等关键问题缺乏系统剖析,而这正是理解乐教机理的核心。从声至音到乐,直至德的贯通,《乐记》有其内在的联结逻辑,即阐释了“乐”与“德”如何实现贯通并相互促进的问题。《乐记》以“人心”为乐德贯通的逻辑起点,认为“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乐本篇》),强调乐由心发、德自心生,二者同根于人的情感本原,此为贯通之可能。继而通过“致乐以治心”(《乐象篇》)的方法论,使乐音转化为道德情感的共鸣场域,完成“乐—情—德”的动态生成,并以“乐者,天地之和也”(《乐礼篇》)的终极价值,将个体德性修养导向社会伦理秩序的和合之境。由本源依据到内在机理,再至价值实现,构成了《乐记》乐德贯通观的深层结构。本文以“乐与德贯通论”为切入点,聚焦三个核心问题:其一,“人心”作为乐德共源,如何为二者贯通提供可能?其二,在“治心”方法论下,“乐”如何与道德情感、德性相互生成?其三,在“和合”价值导向下,“乐”的教化功能如何超越艺术范畴,成为伦理建构的路径?厘清《乐记》中“乐”“德”贯通的内在机理,不仅可深化对儒家乐教思想的理解,更能为“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的当代文艺实践提供传统的智慧参照。

收稿日期: 2025-02-23; 修回日期: 2025-04-1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重点项目“湖湘传统村落景观审美生成研究”(23FZWA017)

作者简介: 谢琼,女,湖南娄底人,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艺术哲学,联系邮箱:qiongergegetyx@163.com;谢旭斌,男,湖南洞口人,艺术哲学博士,中南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传统村落景观、乡村文化艺术遗产、艺术哲学

一、人心: 乐与德贯通的本源依据

中国传统礼乐教化以“人心”为枢纽, 而《乐记》的核心创见在于揭示“人心”不仅是“乐”的生成根源, 亦是德性变化的根源, 从而为“乐”与“德”的贯通提供了本源依据。《周礼·保氏》载, “六艺”之教以“乐”为第二位^[2], 正因其承载着道德教化功能。《乐记》是先秦儒家乐教思想的集成, 其开篇即提出“凡音之起, 由人心生也”的观点, 其关键命题是通过“礼乐”实现德治, 而这一目标的根基正在于“乐”与“德”的内在联结。

其一, “人心之感于物”揭示了“乐”与“德”共源于“人心”。《乐记》对“乐”生成的解释, 实为“乐”与“德”贯通逻辑的起点。《乐记·乐本篇》提出: “凡音之起, 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 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动, 故形于声。声相应, 故生变, 变成方, 谓之音。比音而乐之, 及干戚、羽旄, 谓之乐。乐者, 音之所由生也, 其本在人心之感于物也。”^[3]这里描述了一个“声—音—乐”的产生过程: 首先, 人心感于物而动, 动即激发情感而发出“声”来, 但这个“声”尚不能称为“音”; 其次, 按照宫、商、角、徵、羽的调式, 让不同的“声”彼此应和, 有高有低, 有清有浊, 从而使杂乱的“声”表现出规律, 形成“音”, 这就是音乐; 最后, 排列这些音乐, 配上各种乐器的演奏, 手持干、戚、羽、旄而舞蹈, 才可称之为“乐”。简言之, “乐”是音乐、演奏、舞蹈等艺术形式的集成, “乐”的源头是人心。“乐”中情感的生成不再根植于人性, 而是源自外部世界对人的触发^[4], 其核心功能在于表达并塑造人的情感状态, 这恰是道德教化发生的前提。

“人心”是“乐”的源头, 同时构成德性修养的起点。《乐记》将音乐、演奏、舞蹈等艺术形式都看作“人心之感于物”的结果, 注重从人心与物的关系的角度来解释“乐”的起源。这种解释一方面肯定了来自现实世界的触动对艺术创作的作用, 具有唯物主义的色彩; 另一方面又指明了“人心”在艺术创作中的地位, 彰显了人的能动性和创造性。有些学者将《乐记》的这种解释框架称为“感应论”。“感应论”与“摹仿论”虽都具有唯物主义色彩, 但却比“摹仿论”更胜一筹。亚里士多德在《诗学》中提出的解释框架便属于“摹仿论”, 他主张“史诗的编制, 悲剧、喜剧、狄苏朗勃斯的编写以及绝大部分供阿洛斯和竖琴演奏的音乐, 这一切总的来说都是摹仿”^[5]。不可否认, 如果将各种艺术形式视为人的意识活动的产物, 那么现实世界确实具有本源的意义。马克思指出, 希腊艺术的前提是希腊神话, 也就是已经通过人民的幻想用一种不自觉的艺术方式加工过的自然和社会形式本身^[6]。可见, 不论是亚里士多德的“摹仿论”, 还是《乐记》的“感应论”, 都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在艺术生成过程中“自然和社会形式本身”的本源意义, 但《乐记》所述心物交感过程更接近马克思所说的“加工”。如果说“乐”的源头是人心, 那便意味着“乐”是“人心”对来自现实世界的各种触动进行加工的结果。“乐”不是自然的产物, 而是“人心”的律动, 是关联人心之事件发生、情感触动心灵的感知映射。由此, “人心”既是“乐”生成的动力, 也是德性存养的主体, 二者在“心物交感”中实现本源统一。

其二, “感于物而后动”确立了“人心”是德性变化的枢纽。《乐记》以“人生而静, 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动, 性之欲也”界定人性, 其人性论看似接近“性朴论”, 但深究可知, “静”并非价值中立, 而是蕴含着“德”的潜质。有学者认为, “‘静’, 当读为‘情’, 情者, 诚也, 实也”^[7]。由此, 乐发乎人心、共情通感就不难理解了。也有学者认为, “静”只是一种清静澄明的客观状态, 并非伦理的范畴, 与性善说伦理内涵有着根本的不同^[8]。可以将这种认为人性是清静澄明的客观状态的观点看作“性朴论”。性善是指人天生具有善端, 人性的最初状态就是善的, 最具代表性的便是孟子的“四心说”; 性朴是指人天性不存在善端, 人性的最初状态非善也非恶, 是一种客观的自然状态。

《乐记》的人性论到底是性善论，还是性朴论呢？从其主要观点和乐教所要达到的效果来看，性善论更符合《乐记》的思想主旨。

首先，《乐象篇》十分明确地提出了“德者，性之端也”，肯定“德”是人性的端绪。这个“德”就是道德，代表的就是人的善性。所以，《乐本篇》中“生而静”的天之性就不是非善非恶的中性，而是具有“德”的性质的善性。在这个意义上，《乐记》继承了孟子的性善论，认为“静”就是人有天生的善性。

其次，人心“感于物而动”，原本“静”的状态会因外物影响而改变。不过，与孟子侧重凸显性善之情性的积极面向不同，《乐记》更关注情欲可能带来的失序风险。也就是说，人在受外物触动产生好恶之情后，若任由此类情感肆意滋长，便会出现“人化物”“不能反躬”“灭天理而穷人欲”的情形，善性也就转化为了恶性。这种恶性在个人层面表现为：心怀狡诈虚伪，行事悖乱叛逆；在社会层面则表现为：强者胁迫弱者，多数欺负少数，聪明人欺骗愚钝者，胆子大的凌辱胆子小的，病无所治，老幼孤独无所养。不难发现，“天理”是义理之天，“反躬”就是要回到“静”，即善性的状态。人心受外物诱惑，天理泯灭，个人和社会才会出现各种恶像。

最后，对于“乐”与“德”的关系，《乐本篇》做出了这样的界定：“凡音者，生于人心者也；乐者，通伦理者也。”“乐”之所以能“通伦理”，正是因为可以通过“乐”作用于“人心”，从而避免“人化物”“灭天理而穷人欲”的现象，实现“反躬”，重回性善。对此，《乐本篇》将“五声”与五种人事的类比进行了说明。作“乐”需要对宫、商、角、徵、羽“五声”进行编排，使五个单一的“声”相杂调和，形成“音”。“音”就是宫、商、角、徵、羽“五声”关系调和的一种呈现。“五声”与人事伦理上的君、臣、民、事、物是相通的，即“宫为君，商为臣，角为民，徵为事，物为羽”。一者，“音”生于人心，哀心、怒心发出的声音急促且衰弱、粗暴且凌厉，乐心、喜心、敬心、爱心发出的声音宽绰且舒缓、开朗且畅达、刚直且廉正、和美且温柔。哀、怒、乐、喜、敬、爱六种情感不是性，而是人心“感于物而动”所发之情，它们能生成不同的“音”。再者，“音”在很大程度上是个人德性状态、社会伦理关系好坏的一种呈现。君主骄纵，宫声混乱而音调散漫；臣子腐败，商声混乱而音调颓废；民众怨恨，角声混乱而音调忧愁；役事繁重，徵声混乱而音调哀伤；财货匮乏，羽声混乱而音调危殆。总的来说，治世之音安详喜乐，反映出人事伦理和谐；乱世之音怨恨愤怒，反映出人事伦理混乱；亡国之音悲哀忧郁，反映出人事伦理败坏。由是观之，《乐记》通过“音由心生”“乐通伦理”的阐释，将“人心”确立为乐德共源——无“人心”则无乐之创生，亦无德之存续；无乐德贯通，则“人心”易溺于物欲而失其本真。

二、治心：乐与德贯通的内在机理

从前文的论述中我们已经知道，“乐”与“德”存在相互贯通的可能。但是，它们是如何实现贯通的，或者说通过“乐”实现道德教化有着何种内在机理呢？对于这个问题，我们还是需要回到“心”这个本源上来。“乐”与“德”相互贯通的关键是“致乐以治心”（《乐化篇》），即通过“乐”修治人的内心，从而改变其道德状况。因此，有学者认为，《乐记》初步奠定了儒家心性论的基本框架，强调了气对道德和风俗变化作用的德气论，倡导用歌乐来促进和培养德性、治心修身，形成了儒家的心性——乐教论^[9]。简言之，“治心”是以“乐”实施道德教化的内在机理。

首先，“乐”与道德情感的双向互动构成了以乐施教的心理机制。“乐”源于“心”，同时又能作用于“心”。“乐”不是直接生成德性，而是可以引发人内心的道德情感。这意味着“心”具有感知外物、联通映射的属性，否则“心”便无法与外部建立联系。早于《乐记》的《周易·系辞上》云，

“圣人有以见天下之动, 而观其会通, 以行其典礼”, 体现了我国自古就有感通万物的洞察力。清人刘沅在《周易恒解》中指出, “感通之机, 莫捷于心身, 圣人通天下为一身, 知所以感身, 则知所以感天地万物, 故六皆以身取象”, 由此可见, “感通是人们观察和体悟万物的思维机制, 智者借助感通万物的方法通过类比、会意、抽象, 把天下万物的变化特征融入自己的内心, 生成具有精神特质的心象”^[10]。《乐言篇》对“心”所具备的这种感通属性做出了这样的描述: “夫民有血气心知之性, 而无哀乐喜怒之常, 应感起物而动, 然而心术形焉。”这里的“血气”“心知”也就是人所具有的情感、智力, 是每个人与生俱来的生理感通机能。尽管具有这些机能, 但是人的情感却不是恒常不变的。“心”受到外物的刺激之后, 哀乐喜怒的情感才得以产生并随外物的刺激而发生变化。《乐本篇》说: “情动于中, 故形于声, 声成文, 谓之音。”《乐情篇》说: “乐也者, 情之不可变者也。”《乐化篇》说: “夫乐者乐也, 人情之所以不能免也。”“乐”既是情感的载体, 亦是情感的调节器。一方面, 人都有情感, 都需要表达情感, 情感在心中激宕, 表现为出“声”, “声”按照一定的曲调组合成“音”, 最终形成“乐”。这就是说“乐”是人的情感的表达。另一方面, 人心感于物而动, 这一动又必然产生感情, 因而“乐”可以引发人的情感反应。《乐记》的这种观点与道德心理学上强调道德情感是个体道德生成的内驱力的观点非常相似。道德情感是个体道德意识活动的重要环节, 它“包含着调到身心巨大潜力的激情、热情。蕴含着个体的自我道德要求和自我评价并成为发挥个体主体性的心理策动器”^[11]。上述观点实际上表明, “乐”与道德情感存在一种双向互动关系, 这是一种以“乐”实施道德教化的心理机制。

在构成上, “乐”包括器、诗、歌、舞四个部分, 它们分别承担着不同的职能, 但都作用于人的内心。《乐象篇》说: “乐者, 德之华也。金石丝竹, 乐之器也。诗, 言其志也; 歌, 咏其声也; 舞, 动其容也。三者本于心, 然后乐器从之。是故情深而文明, 气盛而化神, 和顺积中而英华发外, 唯乐不可以为伪。”这里不仅简单明了地阐述了“乐”与“德”的关系, 而且对“乐”的四个部分如何作用于人的内心, 进而影响人的道德的过程进行了揭示。《乐记》的独特之处在于, 诗、歌、舞并非孤立地存在, 而是通过“声—情—志”实现道德情感的升华。例如, “宽裕、肉好、顺成、和动之音”通过舒缓的节奏与和谐的旋律, 直接触发慈爱之情; 而“廉直、劲正、庄诚之音”则以庄严的声调引导肃敬之心。孔疏对此还给出了这样的解释: “诗, 谓言词也。志在内, 以言词言说其志也。歌谓音曲, 所以歌咏其言词之声也。哀乐在内, 必形见于外, 故以其舞震动其容也。”也就是说, 在“乐”的四个部分中, 诗篇用来表达人的志向理想, 歌咏用来传达人的感情心声, 舞蹈用来展现人的仪容仪态, 金、石、丝、竹等乐器用来演奏相应的旋律。诗、歌、舞都发自人的内心, “乐”才能情感深厚且形象鲜明、气势旺盛且出神入化, 和顺的德性由此蕴藏于心中。舞蹈与器具的仪式化表演通过象征性的动作与节奏, 将个体情感凝聚为群体性的道德认同, 使“乐”从个体的情感表达升华为公共教化工具。

其次, “乐”与道德德性的相互生成体现为以乐施教的内在过程。《乐情篇》所言“穷本知变, 乐之情也”, 强调的是“乐”的实质是探究人的内心并推知其变化规律。“乐”不断作用于人的内心, 引发道德情感的变化, 进而促进德性生成, 这一过程类似亚里士多德所说的道德德性的养成过程。而且在《乐记》中, “乐”与道德德性之间是一种相互生成的关系, 它体现着以“乐”实施道德教化的内在过程。

需要指出的是, 并不是所有的“乐”都能使人生道德德性。虽然《乐象篇》明言“乐者, 德之华也”, 但并不意味着所有“乐”都是“德之华”。从“乐”的生成过程来看, 先有“声”“音”, 再成“乐”, 真正的“乐”则是由“德音”生成的, 而非“溺音”。这就是《魏文侯篇》中子夏对魏文侯所说的“德音之谓乐”。实际上, “乐”有“淫乐”与“和乐”之分。正如《乐象篇》所说: “凡

奸声感人而逆气应之，逆气成象而淫乐兴焉。正声感人而顺气应之，顺气成象而和乐兴焉。”就“乐”对道德德性的影响来说：奸邪的声音感染人，人的内心会产生悖逆之气，因而喜好放荡淫乱之乐，激发淫溺之情，最终丧失“静”的天性，堕入恶的深渊；反过来，中正的声音感染人，人的内心便会产生和顺之气，因而喜好和谐中正之乐，奸邪之声不在耳朵、眼睛驻留，淫乱之乐不与内心相接，怠惰、轻慢、邪僻之气不侵染身体，就能去掉淫溺之情，生成道德德性。因此，只有“和乐”才是“德之华”，才能在“物至而人化物”之后使人恢复善性。

什么样的“乐”才能称得上是“和乐”呢？概言之，“和乐”能“奋至德之光，动四气之和，以著万物之理”（《乐象篇》），即顺应天地运行之规律，像天一样清明，像地一样广大，乐章交替如四季变化，乐舞周旋如风雨交织，五音成乐如五色一样不紊乱，八种乐器交响如八风一样不侵夺，音乐节奏与昼夜更替一样规律。《乐言篇》中共提到了六种不同类型的音乐：“志微、噍杀之音作，而民思忧；啴谐、慢易、繁文、简节之音作，而民康乐；粗厉、猛起、奋末、广贲之音作，而民刚毅；廉直、劲正、庄诚之音作，而民肃敬；宽裕、肉好、顺成、和动之音作，而民慈爱；流辟、邪散、狄成、涤滥之音作，而民淫乱。”在这六种类型的音乐中，有两种属于“淫乐”，即听了让人变得忧郁的“微弱而急促之音”，听了让人变得淫乱的“邪僻、怪诞、无度、放纵之音”；有四种属于“和乐”，即听了让人感到康乐的“宽舒、平和、徐缓之音”，听了让人变得刚毅的“激烈、威猛、奋发、昂扬之音”，听了让人肃然起敬的“廉正、厚重、端庄、诚恳之音”，听了让人变得慈爱的“宽和、圆润、流畅、和顺之音”。“和乐”的教化效力在于其“分类引导”功能。不同类型的音乐对应不同德性，通过反复浸染，使特定德性内化为“人心”的稳定倾向，最终形成“易、直、子、谅之心”。以这四种“和乐”来感动人心，方能生成道德德性。

特别是对于“君子”来说，还应该具有“以乐治心”的自觉性，或者说是用“和乐”来修养道德的自觉性。在《乐记》中，“君子”是能知声、知音、知乐、知政的人，而“众庶”仅能审声知音，不能审乐执政，因而他们不能参与讨论治国之道，更不可能参与国家的治理。《乐记》对“君子”的强调，实则是将“治心”从被动教化转向主动修养。君子通过“审声知音”的能力，主动选择“和乐”，以“致乐以治心”实现德性的自我完善。《乐化篇》更是直言：“君子曰：礼乐不可斯须去身。致乐以治心，则易、直、子、谅之心油然生矣。”对君子来说，不仅礼乐须臾不能离身，而且要自觉地致力于用“乐”来修养内心，以此推动平易、正直、慈爱、诚信四种善心生成。

最后，还应注意，“乐”与“德”之间并不是一种单向的关系，而是双向的、相互生成的关系。“和乐”能恢复人的善性，善性也能影响到人的志、声、容。《礼记正义》对此解释说：“容从声生，声从志起，志从心发，三者相因，原本从心而来，故云‘本于心’。先心而后志，先志而后声，先声而后舞。声须合于宫商，舞须应于节奏，乃成于乐。”^{[12](1112)}“乐”的表现形式会影响其性质，“乐”的性质进而会影响人心之善恶。反过来，如果善心存于内，必然会外在地表现为善声，形成“和乐”；如果恶心存于内，必然会外在地表现出恶声，形成“淫乐”。善心、善声、和乐之间是一种互为因果的关系，“声”是连接“心”和“乐”的桥梁和纽带。总的来说，乐与德相通，德是人性的发端，而乐是德的外在表现，是人内心感情的自然流露^[13]。所以，《乐记》非常重视“乐”的表现形式，指出先王在制定“乐”时以乱为耻，特意制定了《雅》《颂》这样的诗乐来规范“乐”的表现形式，从而使乐声足以让人感到快乐而不淫逸，使乐曲足以感动人之善心而不让放荡之心、邪恶之念玷污人。《乐象篇》讲“唯乐不可以为伪”，不仅意味着诗、歌、舞等“乐”的表现形式都发自人的内心，是内心善恶的真实呈现，因而不可以作伪，也意味着“乐”能作用于人心，引导道德之花盛开。“治心”的终极目标是通过“乐”与“德”的循环互动，打破“人化物”的异化困境，使“人心”在艺术与伦理的交融中回归“静”之本真。

三、和合: 乐与德贯通的教化价值

“夫乐者, 乐也”(《乐化篇》)。“乐”能使人感到快乐, 这是“乐”的功能, 也是人之常情。但是, 先王制乐的主要目的不是追求快乐, 而是通过“乐”与“德”的贯通来实现“乐”的教化。《乐象篇》对这种教化价值描述如下: “乐行而伦清, 耳目聪明, 血气和平, 移风易俗, 天下皆宁。”据此理解, 教化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

其一, “乐”与“德”的贯通可以和合情感。《乐论篇》说: “乐者为同”, “大乐与天地同和”, “乐者, 天地之和也”, 其所言者便是“乐”具有和合情感、协和万物的内在属性。要了解这一点, 就要回到先王制“乐”的目的上。《乐本篇》指出, “是故先王之制礼乐, 人为之节。”这表明先王制定礼乐的目的是让人们节制情欲, 但并非压抑自然情感, 而是对自然情感的疏导与升华。儒家认为, 好恶之情是人最本源的生活感受, 是一切价值活动的起点^[14]。“乐”的创作与欣赏正是源于此心、此情, 其首要功能便是治心与和合本源性的情感。值得注意的是, “和合情感”本身便是基础性的教化功能。通过“乐”对喜怒哀乐的“反情以和其志”, 可以使个体情感在审美体验中达到《乐化篇》中“欣喜欢爱”的和谐状态, 这既是德性修养的情感基础, 亦是人禽之别的关键。《乐记》强调“乐由中出, 故静”, 通过音乐对情感的净化与升华, 使“乐”不再停留于感官愉悦, 而成为“著万物之理”的道德载体。在此意义上, “和合情感”不仅是为“和合人伦”奠基的手段, 其本身即是“乐教”对人性本真状态的复归与成全。

那么, 先王又是如何制定礼乐的? 是灵感突现的主观创作, 还是有所依据? 对于这个问题, 《礼记正义》给出的答案是, 先王作乐是“法天地之和气”^{[12](1278)}。在这里, 《乐记》吸收了《易传》中的阴阳学说, 认为天地间存在阴阳二气生化万物: “地气上齐, 天气下降, 阴阳相摩, 天地相荡, 鼓之以雷霆, 奋之以风雨, 动之以四时, 暖之以日月, 而百化兴焉。”(《乐礼篇》)阴阳二气交接协和, 天地万物兴旺生长, 这是天地运行之规律, 先王制定“乐”就是要呈现这种天地阴阳协和的规律。“乐”的本质是“和”。故先王以乐设教, 其本体依据就是天地之和, 或者说“和”就是乐教之本体。映射到个人身上, “和”是指人的内心和平、宁静。

“乐”是对“天地之和”的呈现, 因而“乐”作用于人心的过程实质上就是以“天地之和”节制人的情欲的过程。《乐礼篇》还说: “乐者敦和, 率神而从天。”意思是圣人作乐是顺应了天之道——和。如果一个人懂得“乐”的本质, 就能效法天之道, 避免动乱逆反的情感产生, 使“耳目聪明, 血气和平”, 达到节制欲望的效果。因此, “君子乐得其道, 小人乐得其欲。以道制欲, 则乐而不乱; 以欲忘道, 则惑而不乱”(《乐礼篇》)。由于“仁近于乐, 义近于礼”, 君子通过“乐”懂得了天之道——也就得到了仁义之道, 并用它来节制欲望, 从而和合情感, 恢复天赋善性。相反, 小人放纵情欲而背离天之道——也就是背离仁义之道, 善性的迷失最终将导致其无法真正享受到“乐”所带来的快乐。从乐的和合价值观出发强调诗词歌赋、音乐舞蹈的社会功能、审美价值及其对当代人审美情感、伦理教化的滋养与规约作用, 这一“和合情感”的教化逻辑对当代社会的情感治理与艺术审美具有重要启示。当前, 物质丰裕与精神焦虑并存, 泛娱乐文化让人们陷入以欲忘道的困境。《乐记》以道制欲的思想提示我们, 文艺创作应超越单纯的娱乐性, 通过“和乐”调和情感冲突, 引导受众在艺术体验中实现情感升华。例如, 主旋律音乐对家国情怀的抒写、传统文化节目对“雅正之声”的复兴, 皆可视为“和乐”精神的现代转化。

其二, “乐”与“德”的贯通能够和合人伦。“乐”与“德”贯通的教化价值, 在伦理关系层面

表现为“和合人伦”。具体来说，“和合人伦”体现的是“乐”与“德”贯通所形成的“善民心—移风易俗—天下皆宁”的道德教化或德治逻辑。《乐论篇》以“乐统同，礼辨异”的辩证思维，揭示了“和合情感”与“和合人伦”的内在关联。当个体通过“乐”获得情感的适度与平衡时，便能自然生发“亲疏贵贱长幼男女之理”的伦理认同，进而实现“合和父子君臣，附亲万民”的社会整合。因此，“和合情感”与“和合人伦”实为“乐德贯通”教化价值的体现，前者指向个体心灵的秩序化，后者指向社会伦理的秩序化，二者共同促进了“乐教”由内而外、由己及人的价值实现。

在个人层面，“和合人伦”是指发挥“乐”的道德教化功能，协和自我与情欲的关系，是节制情欲，引导人心向善。《乐礼篇》有言：“乐也者，圣人之所以乐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风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乐”是圣人所作之“乐”，是“和乐”。有些音乐只能称为“溺音”，亦或“乱世之音”“亡国之音”，属于“淫乐”的范畴，如郑国之音、宋国之音、卫国之音、齐国之音。不同诸侯国的“溺音”各有弊端，但有一个共同点，即“淫于色而害于德”，使人产生“悖逆伪诈之心”，最终做出“淫逸作乱之事”。只有“德音”或“治世之音”属于“和乐”的范畴，如《咸池》《大章》《大韶》《大夏》《大武》等分别产生于黄帝、尧、舜、禹、周武王时代，是具有代表性的“德音”或“治世之音”，它们是制礼作乐的实践成果。虽然不同时期的“德音”在表现形式上存在差异，但它们都起着相同的作用，即“教民平好恶而反人道之正”，“反情以和其志”，也就是让人摒除淫逸之情，和谐心志，恢复天赋善性。总之，“淫乐”导致恶民心，使人与“善”的天性相背离；“和乐”能够善民心，使人保持“善”的天性，实现“天人合一”的生命境界。

在社会层面，“和合人伦”是指通过“乐”来和合人与人之间的感情，使人们彼此亲近和睦，移风易俗，实现人伦关系和谐有序。《乐论篇》说的“乐者为同，礼者为异。同则相亲，异则相敬”，阐述的便是这个道理。特别是在调节君臣、长幼、父子兄弟等人伦关系上，“乐”的“为同”“相亲”作用是明显的。

《乐化篇》指出：“乐在宗庙之中，君臣上下同听之则莫不和敬；在族长乡里之中，长幼听之则莫不和顺；在闺门之内，父子兄弟同听之则莫不和亲。”在宗法制社会中，君臣关系、长幼关系、父子兄弟关系是最主要的人伦关系，直接影响到社会秩序、国家稳定。所谓乐在宗庙之中、在族长乡里之中、在闺门之内，就是在不同社会生活空间推行“和乐”，消除人与人之间的怨恨，使君臣上下之间和谐肃静，长幼老少之间和气顺从，父子兄弟之间和睦亲爱，以人伦关系的和协有序实现社会的有效治理。

在国家层面，“和合人伦”是指依靠“乐”来实施治理，形成有德性的治理或王道之治。《乐记》的思想贯彻了儒家关注国家治理的传统，认为“声音之道，与政通矣”，制乐施教都要致力于实现王道之治。在《魏文侯篇》中，子夏向魏文侯具体描述了“德音”的构成及其治理效能。就构成而言，“德音”由圣人制成的“鼙、鼓、枹、楬、埙、篪”六种乐器演奏，“然后钟、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就其治理效能而言，听到“德音”，武将会勇敢有胆识，士兵会誓死守卫疆土，臣工会廉洁向善，君子闻钟声则思武臣，闻磬声则思死封疆之臣，闻琴瑟声则思忠义之臣，闻竽笙箫管则思畜聚之臣。如此上下一心，才能开创治世局面。如果协同使用乐、礼、刑、政等治理手段，“四达而不悖，则王道备矣”。《乐记》全篇所推崇的“先王之道”的密码就是“礼乐可谓盛矣”。到这里我们便更能明白李泽厚为什么会说《乐记》的“意义远远不限于音乐”了，因为“《乐记》极力把音乐与国家的政治紧密地联系起来，极力用儒家传统的教化说，来说明音乐在国家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15]。《乐记》所论者，不仅关于音乐之理论，更是关于以乐施教而实现德治之理论。

四、结语: 乐与德贯通论的价值启迪

《乐记》中关于“乐”与“德”关系的思想回答了“乐”与“德”贯通何以可能、如何贯通、价值何在等问题, 为我们提供了理解和把握“乐”的道德教化功能的逻辑依据, 对发展“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的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文艺具有重要启迪。《乐记》以“人心”为乐德贯通的本源依据, 通过“治心”实现情性向德性的转化, 最终在“和合”中达成个体修养与社会教化的双重价值。从心性本源到实践机制再至价值旨归的逻辑, 构成了儒家乐教思想从形上到形下、从理论到实践的整体性智慧。以文化治理的现代性视角观之, 《乐记》乐德贯通论的价值不仅在于其历史资源属性, 更在于其为破解当代工具理性膨胀与价值理性式微的文化困境提供了中国式解决方案。《乐记》“乐由心生”“德音不瑕”的创作伦理, 可矫正资本逻辑下文艺作品的娱乐化、碎片化倾向, 其“乐通伦理”“审乐知政”的审美政治学, 为构建“以文化人、以艺通心”的社会治理模式注入了传统智慧。再者, 《乐记》“乐和天地”“异文合爱”的文明观更为中国文化国际传播提供了“美美与共”的价值共识基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推进文化自信自强, 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而《乐记》“乐与德贯通”的智慧, 恰可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传统资源, 其“礼乐皆得, 谓之有德”的命题, 以“礼德”规范行为秩序, 以“乐德”构建情感共识, 为凝声聚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建中国“乐舞美、善统一、和合观之文艺美学”提供了文化滋养。与此同时, 《乐记》所倡导的“以心感物, 乐德贯通”理念, 也可作为文艺创作的学理依据与文艺批评实践的重要方法, 为新时代的文艺发展注入传统智慧。这种转化需要突破博物馆式的静态传承, 通过创造性的诠释建立传统与现代的活态激活机制。在数字技术重构艺术生态的今天, 可借虚拟现实技术再现“钟鼓道志”的礼乐场景, 以沉浸式的体验唤醒文化记忆, 并依托人工智能对古乐谱进行“德音”阐释, 实现“乐以象德”的当代表达, 使“广乐以成其教”的教化理念转化为精准触达的数字化美育实践。《乐记》“敬爱并育”的教化模式与当前“培育时代新风新貌”的要求深度契合。“乐至则无怨, 礼至则不争”的伦理效应指向“仁以爱之, 义以正之”的育人理想, 这正是新时代“立德树人、培根铸魂”亟需的传统滋养。落实中国文联十一届六次全委会“加强文艺创作引导”的会议精神, 需要以《乐记》为鉴, 文艺创作应当摒弃“流量至上”的浮躁; 公共文化实践可依托社区艺术节、非遗展演等活动, 以“异文合爱”消弭群体隔阂; 教育领域则需在中小学美育中融入“礼乐协同”理念, 通过经典诵读、民乐体验等实现“以艺育德”。在文明互鉴层面, 尤其需要彰显“乐德贯通”的当代价值, 通过“一带一路”乐舞对话工程, 以“乐象”为媒介构建跨文明情感共同体, 借助国际电影节、艺术双年展等平台, 用“乐教”智慧回应全球性的精神危机。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下, 可以将“大乐与天地同和”升华为解决文明冲突、生态危机的东方方案。传统礼乐的“敬爱”智慧唯有深度融入当代文艺实践与道德建设, 方能真正激活其生命力, 为构建“明德尚艺、崇礼乐群”的文明新风提供不竭动力。

注释:

① 本文中所引《乐记》文字皆出自胡平生、张萌译注《礼记》, 中华书局2014年版。下文引用《乐记》时, 只列篇名, 不再标注页码。

参考文献:

- [1] 李泽厚, 刘纲纪. 中国美学史[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323.

- [2] 周礼: 上[M]. 徐正英, 常佩雨,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14: 294–295.
- [3] 礼记: 下[M]. 胡平生, 张萌,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17: 712–713.
- [4] 林春香, 王莹. 先秦儒家乐论的演进及路径: 以《荀子·乐论》《礼记·乐记》为中心[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2): 46–52.
- [5] 亚里士多德. 诗学[M]. 陈中梅, 译注.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27.
- [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8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35.
- [7] 陈成国. 礼记校注[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4: 166.
- [8] 成祖明. 超越善恶: 人生而静, 天之性也: 《乐记》被遮蔽的人性论突破[J]. 中国哲学史, 2016(1): 68–76.
- [9] 陈来. 《乐记》的儒学思想[J]. 孔子研究, 2016(5): 5–12.
- [10] 王廷信. 传统艺术的传承与传播: 王廷信自选集[M].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24: 9.
- [11] 宣云凤. 论个体道德意识的心理机制[J]. 苏州大学学报, 2005(2): 43–48.
- [12] 礼记正义[M]. 郑玄, 注, 孔颖达, 疏.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13] 李巧伟, 吴新颖. 《乐记》德性教化思想探析[J]. 伦理学研究, 2019(1): 41–45.
- [14] 宁静贤, 于述胜. 以情为本: 《大学》“絜矩”之儒家治道[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9(3): 31–38.
- [15] 蒋孔阳. 先秦音乐美学思想论稿[M].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7: 87–89.

An exploration of the concept of the interpenetration between music and virtue in *The Record of Music*

XIE Qiong¹, XIE Xubin²

(1. School of Humanities,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2. School of Architecture and Art,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The Record of Music* is the earliest philosophical work on music aesthetics and music philosophy in China. It extends its significance far beyond music, not only attaching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moral education function of “music” but also putting forward the viewpoint that “music” and “virtue” are interconnected and interpenetrated. *The Record of Music* holds that “the heart” is the source of the generation of “music” and the changes in moral character, creating the possibility for the connection and interpenetration between “music” and “virtue”, that “cultivating the mind” promote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music” and moral emotions, as well as the mutual generation between “music” and moral characters, providing methodology for the connection and interpenetration between “music” and “virtue”, and that “harmony” reflects the educational value of “music” in harmonizing emotions and human relations, clarifying the guiding direction for the connection and interpenetration between “music” and “virtue”. The thought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usic” and “virtue” in *The Record of Music* reveal the internal mechanism of the interpenetration between “music” and “virtue”, providing us with a logical basis for understanding and grasping the moral education function of “music”. It also has important ideological inspiration and practical guiding valu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literature and art that “emphasizes taste, style, and responsibility”.

Key words: *The Record of Music*; music education; interpenetration between music and virtue; moral education

[编辑: 郑伟]